

**2007年5月9日(星期三)**  
**立法會會議席上**  
**劉江華議員就**  
**“打擊黑店”**  
**提出的議案**

**經楊孝華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**

“鑒於近期內地旅客來港購物受騙的個案引起廣泛關注，本會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，嚴厲打擊黑店宰客，並加強對旅遊業的規管，以重拾旅客來港購物的信心，包括：

在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方面：

- (一) 貫徹執行國家旅遊局早前公布的8項規管措施，包括定期巡查及嚴厲懲罰違規的旅行社，以徹底打擊零負團費衍生的問題；
- (二) 禁止內地出境旅行社向旅客收取離團費；
- (三) 向旅客大力宣傳定點購物團的風險及他們享有的保障；
- (四) 加速引入本港有信譽的旅行社到廣東省開辦港澳遊業務，以便長遠提升內地的旅遊業服務質素；

在本港方面：

- (五) 研究是否有需要將現行法例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條文，歸納成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條例》；
- (六) 全面檢討現行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，收緊規管以涵蓋品牌影射或誤導顧客的銷售手法；
- (七) 加強警方及海關的定期巡查及‘放蛇’行動，掃蕩詐騙及賣假貨的商店；
- (八) 要求香港旅遊業議會設立投訴網站，讓內地旅客離港後亦可透過網站作出投訴，並在邊境過關口岸增設電視設備宣傳旅遊資訊，以及與電訊公司合作，以流動電話短訊形式向來港及離港旅客提供投訴熱線等資訊；
- (九) 盡快與香港旅遊業議會進行磋商，就旅行社及導遊的規管引入扣分制度；
- (十) 若投訴成立，須全面公開投訴個案涉及的單位，包括有關商店、本地旅行社、內地旅行社及導遊名單；及
- (十一) 與業界商討，推行導遊出團費制度。”